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15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依据国家划拨名额、学年资助对象认定情况确定，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实施。

退役士兵学生依据国家资助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生活俭朴，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学校认定的一般、重点、特别资助对象以及通过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格审查的退役士兵学生。

第三章 评定与实施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以下程序申请和评审。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国家规定文件制式为准)。退役士兵学生直接资助，无需申请。

2.学院(部)评审。学院(部)依据本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部)评审名单，确定本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月(2、8月除外)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八条 受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九条 受助学生转入公费师范专业的，收回入学以来

所得全部国家助学金，停发后续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切实指导、监督学生合理安排使用国家助学金；学生须将国家助学金用于学习、生活所需。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东师校发字〔2015〕45号）同时废止。